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屠道文

電話：(06)299-1111#8610
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8470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(0847056DIB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教師於開學日辭職，其寒暑假期間待遇等疑義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10月4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101662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師之薪給，應自實際到職日起支，並自實際離職日停支，教育部89年9月21日臺（89）人（一）字第89105340號函及歷來函釋與上開函釋不合部分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托兒所(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龍崎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2-10-09
13:36:10
文
章

裝

訂

線